

规划设计说明

【2024】GYG-DN002号

- 一、地块位置：台安县工业园区，东邻辽宁新福源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，南邻园区工业三路，西邻园区团结路，北邻辽宁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。（详见附图）
- 二、地块面积：总用地面积 11813.14 平方米。
- 三、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(1001)。
- 四、建设规模：地块总计容面积大于等于 11813.14 平方米。
- 五、容积率：大于等于 1.0。
- 六、总建筑系数：大于等于 40%。
- 七、绿地率：大于等于 10%。
- 八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重：用地面积小于等于总用地面积 7%，建筑面积小于等于总建筑面积 15%。
- 九、控制高度：地块内建筑物高度小于 30 米。
- 十、地块出入口位置：南侧



关于 2024GY-YN002 地块规划条件

依据《台安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》的要求，现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一、地块位置：台安县工业园区，东邻辽宁新福源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，南邻园区工业三路，西邻园区团结路，北邻辽宁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。（详见附图）

二、地块面积：总用地面积 11813.14 平方米。

三、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（1001）。

四、建设规模：地块总计容面积大于等于 11813.14 平方米。

五、容积率：大于等于 1.0。

六、总建筑系数：大于等于 40%。

七、绿地率：大于等于 10%。

八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重：用地面积小于等于总用地面积 7%，建筑面积小于等于总建筑面积 15%。

九、控制高度：地块内建筑物高度小于 30 米。

十、地块出入口位置：南侧

十一、其他规划要求：

1、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消防、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规范的要求。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、生活设施；合理地组织交通和运输，尽量避免物流的交叉。布局紧凑，生产装置尽量靠近辅助和公用工程设施，以缩短公用设施管线，降低能耗。同时考虑厂区的绿化和环境的美化。

2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和合理改造自然地形，使确定的设计

标高能满足生产、运输、装卸对高程的要求。力求场地土石方总量最小，并考虑场地雨水能迅速排除。

3、按功能分区，生产区按模块布置。总平面布置从满足工艺流程、厂内运输统及满足防火间距需要等方面进行考虑，布置力求流程顺畅，符合防火、防爆、安全及环保要求。

4、建筑间距：

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十二、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要求：

1、地块内铺设排水、采暖、供电、供热、燃气、通信等综合管线宜与城市主管线合理衔接。

2、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十三、遵守事项：

1、规划方案获批后做建筑方案设计，同时提供建筑平立剖面图及单体建筑效果图，场区鸟瞰效果图报规划相关部门审批，并公示，获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，申报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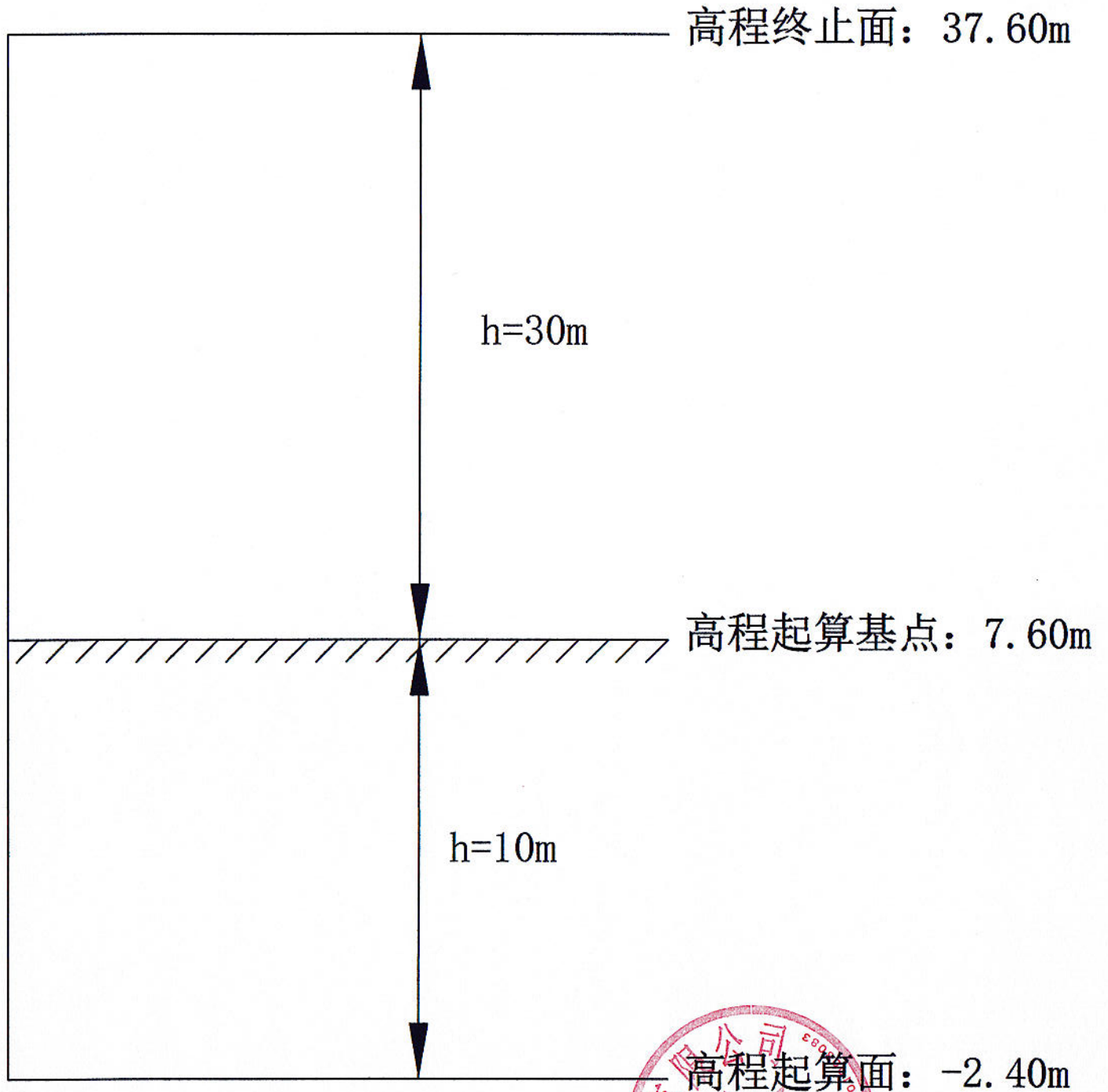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规划设计条件是规划相关部门审批规划方案的依据。

十四、备注：

此地块可分次取得，地块界址点坐标见附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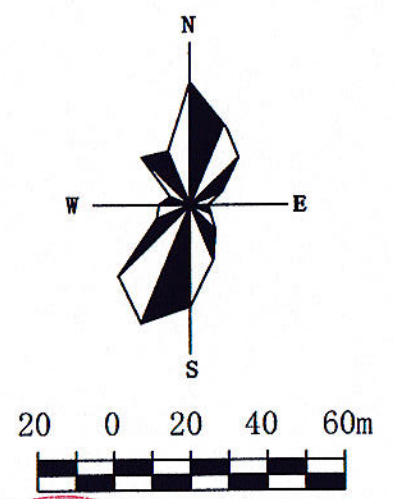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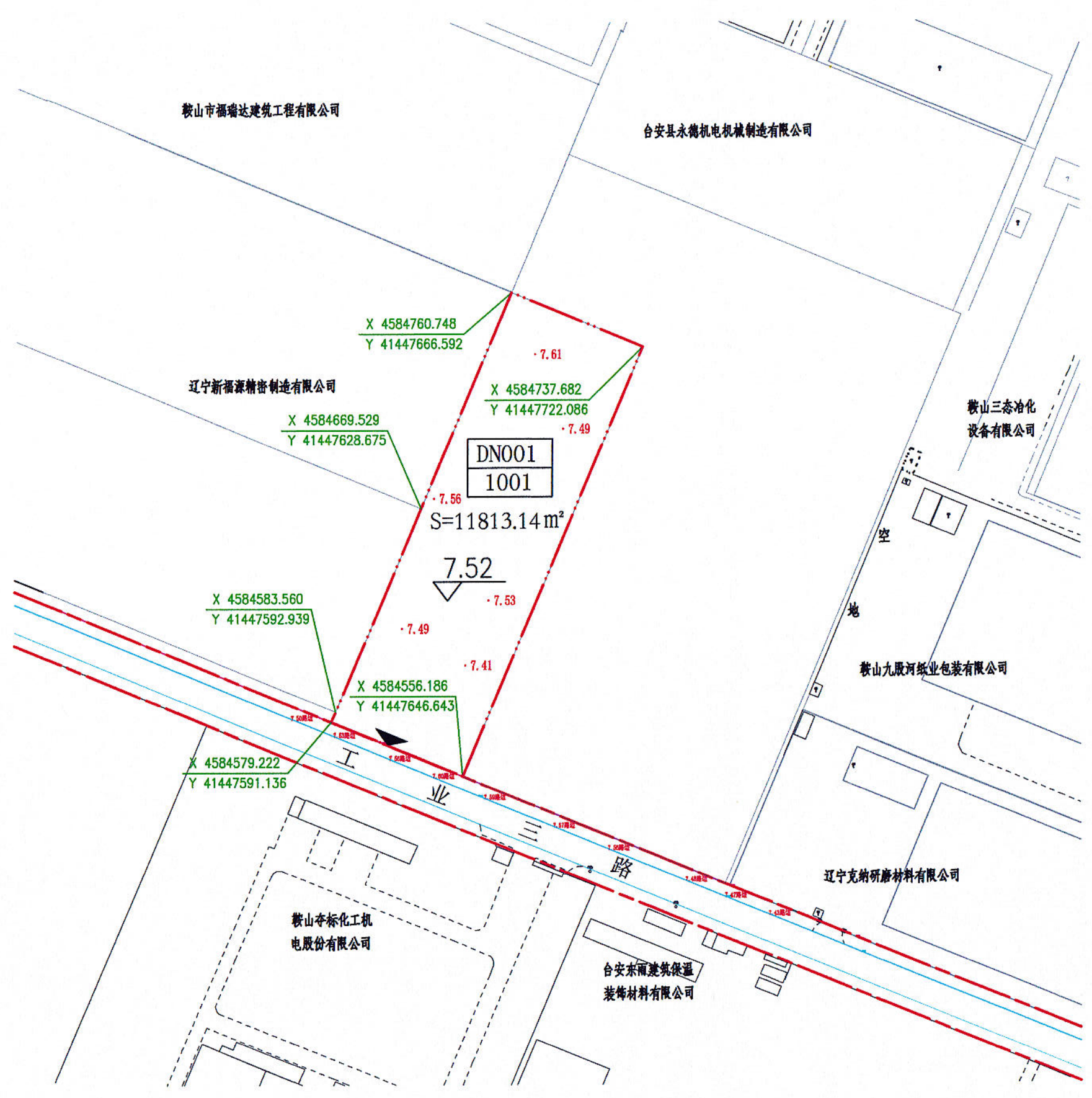
2024GY--DN002出让宗地竖向界线图



采用高程系：1985黄海高程系
比例尺 1:200



高程起算面：-2.40m



风玫瑰与比例尺

皓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【辽自资规乙字22210015】

工程名称: 2024GY—DN002地块
控制性详细规划图

图名: 用地范围图

规划方案审核会签栏

负责人	藏存峰
审核人	周朝阳
设计人	刘志华
项目编号	2024GY—002
图纸编号	2———2
出图比例	1:2000
出图日期	2024.03.19